

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

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安康市建设工程 “兴安杯”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住建局，瀛湖生态旅游区建设局，各施工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就开展 2023 年度安康市建设工程“兴安杯”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程序

申报“兴安杯”奖工程的企业，请在安康市建筑协会网站下载《申报表》，与申报资料一并报送市建筑业协会，申报资料包括申报表、证明材料和工程影像资料一份（U 盘，表面注明工程名称），其中具体内容、方式和要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工程项目应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。

（二）民营建筑施工企业在申报安康市建设工程“兴安杯”奖时，建设规模及造价标准按原要求 50% 执行。

（三）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未执行实名制的项目不接受申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申报工程须经县（市、区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推荐。

(二) 申报工程应符合国家绿色、环保、低碳的规定。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工程项目优先评选。

(三) 一个施工许可证涵盖的所有单位工程为一个申报项目，不得肢解拆分申报。

(四) 住宅工程入住率应达到 40% 以上。

(五)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不少于 4 项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

各申报项目应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市建筑业协会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市住建局：吴峰

联系电话：0915-3336330

建筑业协会：周洲

联系电话：0915-3331665

协会网站：www.akjzxh.com

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

2023 年 2 月 23 日

